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子公司购买员工公寓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该等议案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已仔细审阅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充分了解了相关交易的情况。公司子公司购买员工公寓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48 号评估结果为依据，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的赁利率按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约 11%确定，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我们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毛鹏茜 赵近元 万红波

2016 年 6 月 29 日